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项目各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制定 2025 年农业领域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评

		审和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按照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完成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或评估、项目任务书签订及变更，项目撤销或终止、现场查定、监督检查、动态跟踪（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其中评审或评估阶段的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政策、意见或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评估框架和评审指标体系、开展项目分组、专家邀请，整理汇总提交评审意见等工作。具体形式为同行评议、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重点专项的要求，专家组由 5-7 名（单数）专家组成。其中技术和管理专家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财务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技术专家、科技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均不少于 1 名。专家遴选全部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中随机抽取，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聘请一人，专家抽取和使用实行岗位分离。遴选专家遵循回避原则，符合《广西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情形应回避项目评审。注：供应商需具备符合《广西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的专家资源。 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要求： 对实施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和管理，包括统计年报、中期检查和拨款建议等。 （1）组织统计年报。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年报制度，对年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年报数据异常的项目，启动检查、调研。 （2）对实施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3）根据年报、检查等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拨款建议。 2. 预计开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责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重点专项立项评审会 11 场，计划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约 20 项；计划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配套经费项目论证评审
--	--	---

		会 1 场，计划开展项目过程管理 2 项；计划开展项目过程查定 10 项。（评审会、过程查定工作发生的场地租赁费、专家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3. 通过广西科技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申报、评审、监管全流程在线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4. 积极配合做好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机构的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检查、审查或调查。 三、成果文件 1. 每场评审会结束后，向主管业务处室报送专家评审表（扫描件）、评审会议专家签到表、承诺书等，及项目评审结果、拟立项建议清单、并做好拟立项分析。 2. 建立 2025 年农业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台账，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起始日期与结束日期、项目目标与任务、总经费预算及来源、项目进展记录、项目延期、预算调整、任务变更等申请及审批记录、验收情况等全面反映项目管理全过程各节点的材料。 3. 根据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情况，形成 2025 年项目监管报告。交付形式及数量：单项服务内容的报告或方案由中标人交付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报告（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 盘形式提交，确保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及纸质报告 1 册（后续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配备满足科技项目评审、管理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管理队伍。配备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学科专业覆盖项目评审所需的理学、工学、农学、生物医药、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人事管理、经费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3. 投标人应熟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章和流程。
--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以往的科技项目管理及评审活动中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委托合同之外的报酬或费用，也不得另行向科技项目建设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 投标人中标后，在组织评审或评估时，发现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要主动提出，提交回避项目清单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1-3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青山路 8 号）。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人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售后后续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3.须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	
投标报价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付款方式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服务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 本项目服务数量为预估量，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服务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和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如预付款多于实际结算金额的，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差额。
保密要求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版权要求	1.中标人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属于专利成果的，中标人亦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验收标准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项目无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报价说明	1. 项目网评 1000 元/项，会议评 1000 元/项，重点专项评审会议评 40000 元/场；2. 现场查定费用单价标准：5500 元/项；3. 过程管理费用单价标准：3000 元/项； 投标人各项单价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